

3.3 近因

3.3.1 該原則的定義及重要性

近因是一項損失的有效或主導成因。

在意外的多項成因當中找出近因為什麼是重要的？一項損失可以是數個成因合起來的力量所造成的。因為不是每一項損失成因都是受保的，為著保險索償或理賠的目的，必須於每一個案中抽出一個主導的成因。

3.3.2 危險的種類

為了找出損失的近因，我們經常需要分析在整過引致該損失的過程中，所涉及的成因是如何相互作用的。這樣分析的結論很大程度上視乎危險（即損失的成因）和其性質的識別。為進行這些分析，一切風險被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(a) 受保危險(Insured peril): 保單是不通常保障所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的，所保的稱為該保單的「受保危險」；例如火險單中的火災和水險單中的擱淺。
- (b) 除外危險(Excepted (excluded) peril): 要不是被除外責任條款從保障範圍中拿走的話，這風險應當是受保障的；例如，由戰爭引致的火災損失是不能在火險單中獲賠償的，因為戰爭是該保單的除外危險。
- (c) 不保危險(Uninsured peril): 這類危險既非受保的，也不是除外的。由不保危險引致的損失是不獲賠償的，除非引發不保危險發生的是一受保危險。例如，標準火險單的不保危險包括了下雨和盜竊。

3.3.3 原則的應用

近因原則可應用於各保險類別，它在實際中的應用可能是很複雜的，有時甚至頗具爭議性。這裏我們只講解一些已在某程度上簡化了的規則：

- (a) 必須涉及受保危險；否則，損失是不獲賠償的。
- (b) 如果只有單一成因，事情處理就直截了當：假如該成因是**受保危險**，引起的損失便可得到保障；假如它是不保或**除外危險**，便得不到保障。